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公司原预计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仍未就交易对价

购买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标的对赌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